

懲罰與悔恨：早期福爾摩沙的政教關係

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原著
林偉盛 譯

目次

教會和殖民國家	
早期的福爾摩沙經驗	
相互了解	
軟弱的政治	
干治士灌溉他自己的花園	
長程和近程的希望	
分水嶺	
前進！基督教勇士們	
上帝的懲罰	
啟示錄	
結論	

前言

一六五〇年，自稱「基督之僕」的 H. Jessei，出版了一篇帶有奇怪標題的小冊，名為「由日後住在荷蘭德夫特 (Delft) 的牧師尤羅伯，奉主耶穌之名，在位於中國附近的小島福爾摩沙上，使五千九百位東印度人相信真神而改宗基督教。」^①

在前言中，H. Jessei 解釋到「寫給他在英格蘭、新英格

蘭 (New-England) 甚至各地的基督教友，為異教徒 (gentile) 的滿足喜悅禱告，因此使所有的異教徒都可救贖。Jessei 解釋什麼促使他翻譯出版此小冊。一位在荷蘭待過一段時間的 M. Edward Cresset，曾報告荷蘭傳教士尤羅伯 (R. Junius) 在一六四三年凱旋的回到德夫特的事。他說道尤羅伯在福爾摩沙「藉著他們交談，使數千印度人改信真神」。

因為 Jessei 想了解更多這位成功的傳教士，他要求 Cresset 代他向尤羅伯致意。他得到尤羅伯的同道 Caspar Sibellius 寄來的拉丁文小冊，而他首次將這本小冊子以英文發表。簡言之，此小冊首先討論傳教士尤羅伯如何介紹 (ingress) 此一神聖的工作，……為盲者開眼，由黑暗中引導他們到光明……其次是他在此方面的進展，如此偉大值得尊敬的進展，使得男人女人，青少年，主要人物，中等人物，一般人物，均參與……最後，因為一來非常想念年邁的慈母，二來他再度見到他親愛的國家，第三，他希望能為在已灌溉培植的福爾摩沙島上，為上帝的葡萄園的皈依盡更多的努力，因此，他從當地回到荷蘭。^②

在尤羅伯的弟兄於其他地方傳教失敗時，為何他卻能成功的傳播福音？Sibellius 提供兩個解釋：在被荷蘭東印度公司提名「來勸化東印度人」的這位熱情的傳教士，不僅自

三、其 他 論 述

已致力於精通其語言——「他很高興的學習野蠻人的語言及粗俗的成語」——而且住在他們之間超過十年。

目前，此種方法似乎是一個合理的路線讓傳教士學習——可能是唯一的。但我們必須記住，十七世紀，新教傳教士的工作計畫仍未完成。同時亦必須記住，羅馬天主教徒已超過一百年，致力於「印度異教」間傳播福音，而且得到了許多經驗。這是相當典型的聖芳濟會或耶穌會 (Franciscans or Jesuits) 在國外「奉獻傳教」 (participant preaching) 的方式。但是，對於當時正盡全力於保衛其教派生存的新教派來講，此種作法仍是相當稀少的。

當尤羅伯回到德夫特後，他先接受一個地方牧師的職務，稍後；在一六五三年，他應召到阿姆斯特丹。尤羅伯「在盲目的異教徒」中傳教的英雄性格，相當引起荷蘭人的共鳴。他的畫像甚至被畫在德夫特的瓷器上，並於瓷器店中展售。尤羅伯在荷蘭時仍藉著印刷新港語的教科書和問答集，並教導未來的傳教士語言，以促進未來在福爾摩沙的傳教工作。^③

一六六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終於將福爾摩沙交給忠於明朝的中國軍閥 (Chinese warlord) 鄭成功。而人們對尤羅伯所做近乎奇蹟工作的記憶迅速消失，並且而很快被另一種記憶所取代。留在荷蘭共和國人民的記憶中有關在福爾摩沙傳教使命的是，荷蘭傳教士被敵國軍隊所施以可怕酷刑的故事，被殘忍的中國軍隊刑求致死的荷蘭傳教士故事，被生動的描寫成為的大眾故事書，並廣泛的銷售於荷蘭街頭。甚至荷蘭改革教會也分享此烈士犧牲之美名。^④

約二一五〇年後，英格蘭傳教士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 找出這已被遺忘的早期傳教故事。他是一八八〇年代長老教會在臺灣的傳教士。他對早期荷蘭前輩的工作相當的感動，因此，他翻譯出版一冊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傳教資料的書：*formosa under the Dutch*。^⑤

甘為霖把荷蘭傳教士在福爾摩沙的工作，視為第一個專注的喀爾文教徒 (Calvinist)，統治異教徒並同時使改宗的例子。

本文的中心主旨，想以上述新教教徒在福爾摩沙的歷史為背景，但用新的歷史解釋，並利用長期未被使用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來加以研究，^⑥藉著把焦點放在一六二六年到一六三六年最初十年——即征服及殖民福爾摩沙的形成期——我將分析最初傳教士與行政當局奇妙的關係，此關係的構成，建構並影響在島上日後的行政工作。因為主要的角色相當少，因此，可以相當詳細完整的分析他們個別的貢獻。此種研究是相當不容易的，因為經常會有太多抽象及理念性的解釋。

為何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註一) 在十七世紀於別的地方對傳佈福音相當鬆懈，而卻會派傳教士到諸如福爾摩沙一樣遙遠的貿易據點？是否尤羅伯察覺到自己如同被描述般的成功？甚至如同甘為霖所指出的，尤羅伯對於改宗的方法被一些在那裡傳教的同志所挑戰？^⑦更進一步來說，荷蘭教士及在福爾摩沙的行政單位的關係，並非如同荷蘭人所想的和諧，沒有問題。外表上，欣喜滿載而歸的 *Junius* 告訴東印度公司董事，一個令他良心不安，可怕的故事。此報告被封藏在海牙東印度公司檔案中，顯示出殖民征服者及基督教改宗理想之間內在的衝突。

教會和殖民國家

在歐洲海外擴張的歷史過程，與遇到非西方文化時，傳教與殖民地行政間的關係，一直是基督教一件相當爭議性的事情。兩者關係確實相當久遠；教皇亞歷山大六世在一四九四年的托迪西拉斯 (Tordesillas) (註1) 會議後，正式認可殖民主義，並將世界劃為兩個傳教區，由其支持者葡萄牙國王和西班牙國王來共同經營，使得數世紀以來，宗教與世俗利益得以相伴隨跨渡大洋。

在宗教方面，早期荷蘭海外擴張時不如比伊比利 (指西、葡兩國) 明顯。荷蘭人對宗教及傳教士在亞洲的活動的忽視，充斥於整個殖民文獻。「冷漠荷蘭人」比「熱誠」的伊比利人宗教熱誠較低的說法是否正確？事實上並非如此。因為低地國的人為獨立，而與西班牙王進行激烈、長期的鬥爭，其主要目的只是為了要宣示宗教改革的自由——為了宗教自由 (religionis libertas ergo)。因此，解釋應另闢蹊徑。

C. R. Boxer 很有說服力的指出，在荷蘭海外擴張的過程中，有特殊的制度性及組織性特色，幫助「財富來超越上帝」。⑧在聯合東印度公司 (荷蘭東印度公司) 的組織中，宗教職務的地位是次於世俗的生意企業。傳教士不像羅馬天主教的神父一般，由其修會派遣出國外傳教，而是由公司僱用，直接向公司的行政當局負責，而非向選擇他們的荷蘭教務會負責。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十七董事」很快了解到他們無法完全否認在他們海外貿易企業中的宗教部分。他們必須為他們的人員做在精神上需要的特殊準備。這些人員經常多年

留在國外。他們也必須計算在香料群島 (Spice Islands) 的基督教徒也經常被葡萄牙人改宗成為羅馬天主教。為了將這些「土著基督徒」 (native Christians) 拉到荷蘭人這邊，他們的宗教需求必須被支持，只有藉由主持他們的婚禮及對他們孩子的洗禮，他們才能逐漸引導到荷蘭陣營來。

如此戰略取向的改宗工作，除了在安汶 (Ambon) 的基督徒及在錫蘭 (Ceylon) 泰米爾 (Tamil) 的基督徒外，可以說在荷東印度公司二百年 (一六〇二—一七九八) 的歷史中，幾乎沒有同心一志的努力來對原住民做改宗工作。說幾乎是因為有一地方與此缺乏傳教熱誠的背景不合，即在早期的台灣，荷蘭新教傳教工作的成功，成為讓人感到驚奇的美麗景象的事實不合。⑨臺灣人的榜樣幾乎是一特別的案子，值得進一步的研究、解釋。⑩在討論前，首先我們簡短的看看荷蘭東印度公司及在亞洲的荷蘭改宗教派之間奇特的關係。

一六〇一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建立，享單一的權力來航行、貿易及戰爭。在第一次由荷蘭共和國所授的特權並未提到宗教問題。在東印度公司的最初十年，在全亞洲只由一個合法任命的傳教士來服務。

駐在雅加達 (後來的巴達維亞) 的牧師 Adrian Jacobsz.，在一六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信中提出爭論性的話題。他警告他在荷蘭的傳教士同志，在殖民地有兩個實際問題必須立刻解決，是否可由商人及主持禮拜的俗人來執行洗禮儀式？如何處理公司職員們未結婚而生的孩子的問題？

在一六一九年第十九次 Dordt 的宗教會議，決定不舉

行受洗儀式，直到有可能成為信徒的人員得到足夠的教育時。意指孩子們只有在其雙親均表白信仰後才能受洗。而後來的歷史顯示，沒有人遵從此指示，且經過十七、十八世紀，相同的訓誡不斷被提出，但無人理會。在此次宗教會議的討論中有一顯著的結果，宣稱必須在海外異教徒之地宣傳福音。^⑩因此創立了一個「印度事務委員會」處理海外傳教事業，其中包含六位來自城市，兩位來自鄉間的成員。當在討論此議題時，Sebastiaan Danckaerts從香料群島回來度假，並發表一短文〈Historical and profound narrative of the Condition of Christianity at Ambon〉，在其中他提到將來須組織傳教工作。^⑪他在回荷蘭三年間（一六二一—一六二三），他所建議的建立一神學院來訓練儲備傳教士之事被實現了。

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獲得第二次特許狀時（一六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曾討論加入公司對大眾宗教的責任，一年後，一六二三年，在來頓建立神學院（Collegium Indicum），由 Anthonius Walaeus 主持，荷蘭東印度公司認為經營神學院花費太大，遂在一六三三年停辦。而這十年間，Walaeus 總共為傳教任務訓練了十位傳教士。^⑫他的兩位學生在殖民地福爾摩沙、荷蘭第一次在亞洲領土擴張所得領土，成為宣導信仰的主要角色，此事眾所周知。

早期的福爾摩沙經驗

在一六二四年夏天，荷蘭軍隊佔領福爾摩沙西部，控制大員灣的狹長陸地，企圖建立一商業要塞。在此時，荷蘭東印度公司董事會並無企圖征服此島西部平原的居民，最初在

此建立碉堡的動機是防禦、保護一個中國及日本商人經常走私貿易的海灘。因此，荷蘭人在福爾摩沙本無計畫與原住民來往，而是看中發展中國大陸與福爾摩沙海峽間的貿易。^⑬在一六二六年二月三日，在荷蘭建立熱蘭遮城堡一年後，總督 de Carpentier 的一封信寫到：

與本地（福爾摩沙）的居民保持良好的來往及友誼，並非期望得到多少利益，而是避免使他們對我們採取敵意的立場。^⑭

雖然 de Carpentier 宣示在福爾摩沙的不干預政策，但不久事情有點轉變。僅在十年後，一六三六年一月四日，繼任總督 Hendrick Brouwer 就期望此島「在很短時間內變成一個如同葡萄牙人在印度所獲得的殖民地一樣輝煌，甚至錫蘭也無法匹敵。」^⑮此種意念的轉變，由福爾摩沙地方行政當局的行動加以確定。從一六三四年起，《臺灣日記》中記載原住民受洗人數的快速增加，證實突然間的領土擴張行動。這並非偶然，而是在福島上行政與宗教互動中一個合理的發展。如同我所指出的，在福爾摩沙的荷蘭新教牧師確實喚起了殖民行政擴張其司法管轄於異教徒村落中，如此，他們的傳教園地得以擴大。

相互了解

一六二三年，當時在日本平戶（Hirado）當商館領袖的 Hendrick Brouwer，已經指出福爾摩沙島在南、東中國海上路線戰略地位。^⑯中國、日本或西班牙、葡萄牙均未對此政治上的「無人島」宣稱有領土的主權。最初沒有人留意 Brouwer 的建議，但經多次企圖於中國沿岸得一立足點失

敗後，荷蘭人終於在一六二四年決定定居福爾摩沙，來建立一個中日貿易的轉口站，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商業，而非在此島殖民。當然，這樣並不意味著他們從未調查過此島的潛力及狀況。

一六二二年秋，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船金獅號（Gouden Leeuw）依靠在位於福爾摩沙西南部叫小琉球（Lamey）的小島。金獅號上充滿喜悅，因剛完成一次前所未有的快速旅程，由荷蘭到印度群島只花一二七天，而且並無折損任何船員。^⑮但此幸運告終；此船的船長派一些人上岸去取淡水，在他們消失於茂盛的草木中以後，再也沒有他們的任何消息。在派員出去搜查之前，一陣暴風將金獅號吹離，在多年以後才得知，所有派出的船員在上岸不久後，就被兇猛的島人所殺。

第二度探訪福爾摩沙是到福爾摩沙本島，荷蘭人受到較友善的接待。在一六二三年，兩位荷蘭商人 Jacob Constant 和 Barent Pessaert 訪問在福爾摩沙西岸的蕭壠社，他們詳細的報告，他們受到該村長老的歡迎情形。^⑯

此二位商人最初用小舢舨進入小溪。河岸邊佈滿了曬乾的海鹽，馬上在荷蘭人及嚮導華人甲必丹（kapitein China）——居住在中國社區的頭人——中引發話題討論。^⑰當 Pessaert 問中國船長，為什麼有此方便製鹽方式時，卻仍要從中國進口鹽來賣給福爾摩沙人，而不教導當地人如何在當地製鹽？其中國朋友聳肩回答：

對此，中國人知道得很詳細，也確實知道從這裡的自然曬鹽的方法，但，如果一旦在原住民前面曬鹽，告知他們如何做，此厚利的交易將完全喪失。因為製鹽

方法，是只憑觀察就可學到的，所以要那些原住民保持懵懂無知。^⑱（譯者：此處參考江樹生的譯文）

經由一條被踩平的小徑，路邊常有供休息的涼亭，這些人不自覺的到達蕭壠「村」，一個擁有三千人居民的村落。從外觀看，它是隱藏在一片竹叢圍籬之中，而在圍籬內的土地大約「如來頓（Leiden）一般大」（在當時荷蘭的第二大城）。

Constant 和 Pessaert 先詳細介紹房子的狀況、裝飾及其內部，然後敘述室外生活及田間工作完全由女人負責；然後記錄社會交往、婚姻習慣（男人住在男人房，只能在夜裡偷偷的去找住在其家族中的太太）、教育、外表、語言。用相當開放的心胸、好奇的觀察來記錄。另外，關於宗教習慣、戰爭、政府（他們並無領導首領）和葬禮儀式等，是混合個人觀察及他們的中國人翻譯所提供訊息的解釋。

荷蘭人對於在一位村落長老的妻子家裡所受的招待感到驚奇。她丈夫首先派一年輕人到其妻子的父母家裡，要求同意到她家。經由邀請後，這些人進入其房子，且被熱烈招待。而此長老和其妻則到房子的一角中，在那裡短暫的做愛。事後，他遂將其太太提供給此二位荷蘭人，「但因我們視此為有違基督教義而拒絕之，此讓他們感到相當驚訝。」

軟弱的政治

當一六二四年八月，荷蘭人定居在福爾摩沙島前面臺灣島上的沙洲時，他們已了解一些當地居民的習慣。在海灣的對岸，他們租一小塊屬於新港村民的土地，將之作爲荷蘭人與原住民交易鹿皮之地，當時日本是相當需要這些鹿皮。但

最初與福爾摩沙人的交易額相當少。荷蘭的臺灣商館唯一價值的功用是為居於中日貿易的戰略地位。

在開始建熱蘭遮城不久後，荷蘭侵略者與日本來訪的海員間產生衝突。日本商人已經和住在臺灣的中國商人及福爾摩沙人有數十年的貿易。當然他們並不遵照荷蘭人要求，即所有來自日本人及中國人的船必須付停泊費給荷蘭駐軍「保護他們免於中國海盜的侵襲」。當荷蘭人發覺他們與中國人的貿易並未獲福建省當局正式認可，而僅是由海盜來走私貿易，他們與中國貿易的關係亦轉壞。

一六二七年，一位年輕、無經驗的印度評議會議員納茨(Pieter Nuyts)，他由巴達維亞被派到福爾摩沙，以長官的身分來處理上述二問題。而第一位新教牧師干治士(Georgius Candidius)也隨同這位新長官在一六二七年六月到達熱蘭遮城。

納茨同時也被賦予一項特別使者的任務，到江戶幕府那裡去處理日本商人的問題。在他到達福爾摩沙一個月以後，在一六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往日本。因為許多理由，此外交任務完全失敗。覲見幕府將軍意圖遭拒，納茨在十二月沮喪的回到福爾摩沙，但當他想到將能掌握臺灣行政，乃將他的注意力集中於提高與中國的貿易。

納茨自日返回後，有許多意料之外的事等著他處理。其中之一是，應該在他使日期間在駐軍傳播福音的干治士牧師竟然已經遷離熱蘭遮城堡，渡過海灣，定居於新港村中。納茨花了相當時間才了解為何此牧師會有此不尋常之舉。

干治士灌溉他自己的花園

干治士，於一五九七年生於巴拉丁領地(Pfalz)的Kuchardt，在許多方面代表著新培養的傳教士。為躲避三十年戰爭，他定居在荷蘭，並在一六二一年到一六二三年於來頓進修神學。在此，他相當的受到Dankaerts的影響。^②如前所述，Dankaerts的昭兵買馬使得神學院得以建立，並由Walaeus主持。精確的來講，他並不能說是畢業於此學院，因為他的程度遠超過此學校課程所提供的，雖然如此，他仍是Walaeus的一個學生。

在干治士被阿姆斯特丹教務會接受為牧師的兩個月後(一六二三年十一月)，干治士及其他兩位同僚隨同Dankaerts前往印度。在一六二五年十月到達摩鹿加群島(Moluccas)，這是他第一個宣教之處。此年輕、理想的牧師開始勇敢的批評他認為行為不當的公司職員時，問題注定要發生。他甚至批評地方首長Jacques Lefebvre，指責他的蓄妾。Lefebvre以其易怒的脾氣著名。對此青年牧師提出抱怨，並驅逐他，且將他送到巴達維亞受審。Lefebvre的抱怨被證實為無根據的，但宗教議會(Church Council)對如何處置此虔誠且直言的牧師也感到相當困窘。

任命干治士到福爾摩沙得以解決此問題，因為在一六二五年，納茨的前任宋克(Martinus Sonck)已經提出派二或三位牧師來的要求。^③若此干治士襄佐納茨照顧熱蘭遮城的宗教事務，總督de Carpentier已預見此牧師的內心有一股驅動力，將促使他投身於福爾摩沙的異教徒之中傳播福音。因他給了納茨一項政治指示，強調福島長官必須保證任何

宗教活動謹慎的進行。^{②4}

納茨一前往日本，干治士就前往新港，他築了一竹屋，並開始學習當地語言。在他寫回荷蘭的一封信中，相當清楚的表明了什麼是他工作的首要目的。他在信的最後如此結論「我在異教徒中傳播神聖的福音」。

為何此荷蘭牧師在福爾摩沙村落中沒有遇到任何抵抗？可能這個問題可以反過來問。當新港人歡迎干治士住在他們之中時，他們的心中有無特別的目的？如果有，那是否是有宗教性質的目的？這是相當令人懷疑的，必須尋求別的解釋。在新港村長老們的眼中，讓干治士住進其村落是有一合理的政治動機。新港的村落議會 (Tackasagach) 藉由允許一些荷蘭人住在其間，可以保護他們免於鄰近敵對部落的攻擊。

村落人一般的看法是，在危機時刻，荷蘭人會來幫助他們住在新港的國人。對新港人無需額外花費，也未喪失尊嚴，村落議會將自己置於荷蘭人的保護之下。村落人並未預見，此看起來無邪的干治士將會佔據他們的巢。干治士沒有浪費時間，努力耕耘，很快的，在他身邊有一群年青、熱心的讀聖經的學生。

干治士期望他的宣教工作能於新港社會生根一事，被證實是言之過早。當納茨長官將勾結日本商人反對荷蘭權威的十六位新港人監禁後，干治士在村落的處境變得危急。只要這些新港人的同胞仍被監禁，他們就不會聽干治士的話。相當可以了解的，此村落中沒有人希望與滲入其村落危險的荷蘭人來往。一個月後，這些新港人被釋放。這些被釋放的人帶著勝利的姿勢進入其村落。

因為重獲自由，這些新港人伴隨一大群日本人到新港，在此相當高興的慶祝他們的回來，並讚美日本人，不但在船上待他們相當優厚，同時也獲得許多禮物、金錢及其他東西。相反的，他們用醜陋的字眼描述荷蘭人。說荷人待他們相當壞，且奪取他們由日本得來的東西。如此，他們的心、思想已離開我們，對我們充滿敵視。因此，他們所懷有的嫌惡感對我是一種障礙，從去年四月到現在一直存在。^{②5}

干治士雖然成功的保住其成果，但他面臨更困難的問題。在所有的障礙中，他與村落女巫的宗教鬥爭可能是最難克服的。干治士抱怨「這些女巫，稱為 Indes，是相當老朽，他們教導所有與我所教的相反之事。他們無法容忍他們迷信的偶像崇拜與不當行為可以被絲毫的改變或破壞。」

干治士在此時期信中所提重要事情，並不常包括新港的習慣及他的問題，反而描述新港人狡猾的行為。他們要求干治士來表現其神力，「要求我展現神蹟，控制風雨，或預測未來，預言在別處發生之事，因為我無法做此事，他們輕視我，說他們的女巫可以」^{②6}這些村民甚至戲弄他，建議他先在家庭傳教，他們的同居人也須放棄其所有的風俗習慣，而接受荷蘭人的，他們並承諾「如果荷人的神繼續保佑此家，而在未來的兩三年間繼續給他們稻米和其他東西豐收，他們也會接納荷蘭人的宗教。」我們可以從干治士的哀嘆中得知此建議是如何的難以實行。「如果想聽我傳教的人遇到不想聽我的人，後者改變前者的思想，僅一小時的時間就可摧毀我花十小時的努力。」^{②7}

因為新港社會沒有中央權力來支持他的工作，干治士尋

求熱蘭遮城堡的幫助，甚至長官納茨已經無法提供他所需要的支持時。干治士認為提供新港正式的防衛來保護他們免於其他村落的攻擊及驅逐女巫出此村是絕對需要的。最後他建議設立一學校，使他能夠教育全村。

干治士相信，只要納茨願意支持他，他的傳教工作將會成功。因為長官的主要目標放在與中國的貿易，這位沮喪的傳教士繞過納茨，秘密的向總督 Coen 報告。由他信上的結語可以看出他如何的沮喪。「如果我先前提的手段可以實行的話，我將充滿勇氣；若無法實行，最好馬上終止在此地的工作，以免浪費時間。」

長程和近程的希望

干治士似乎估錯了納茨的企圖。在同年秋，長官親自到新港訪問，熱情的款待這些長老們，賜給他們三十件坎甘布 (Cangans)，加上不完全真實的說，這是由干治士給的禮物。各方面均因納茨的寬大而受到安撫。新港人也因長官不再仇視他們而感到寬心，視他為好朋友。干治士此次本想走別的路，現在則因其傳教工作受到注意而高興。

由於納茨的委託，干治士在編成他的 Discourse and short warratine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②在此提及此詳細記載有關福爾摩沙西南部平原的民族誌，因為他是了解荷蘭人與新港人進一步互動的工具。

福爾摩沙西部平原的人沒有共同的國王或頭人，他們由長老領導。他們居處在一個經常與鄰居作不斷爭鬥的社會。男人的威信大部來自獵人頭戰爭時的武力展示。一般重要的營生如農業、漁業均由女人來做。男人不是打獵就是練習準

備獵人頭的戰爭技巧。干治士提供一些戰爭的例子，說明他們征伐的行為是相當狡猾的。

在村落中並無政府結構或者類似組織，干治士有如下說明。村落會議的長老每兩年改選一次，由同年齡層不再參與打獵活動的男人組成。重要的決定不只由此村落議會決定，而且由人民大會討論。干治士對在此集會中，他們表現出的能言善道感到驚奇，「我相信連希臘的雄辯家 Demosthenes 也無法更豐富流利的運用其語言」。

干治士的報告特別注意到戒酒禁慾的禁忌，因為這些象徵他們村落中的行宗教行為。干治士提到女巫或 Inibs 扮演福爾摩沙社會主要角色的地位。「女巫每天與他們的神靈世界對談，知道什麼是對或錯，也由此教育新港人」。干治士認為在很多方面，這些女巫控制新港人的生活。任何在村落外的事情，不管是為了打獵或獵人頭，都必須接受女巫的預測。女人在三十五歲以前不准懷孕，必須由女巫實行墮胎，有的甚至達十六、十七次之多。

長官對此報告感到滿意。他問干治士對此傳教的園地有何期望？干治士表示預見了亞當的園地（譯註：美好的將來），他希望親自來灌溉之。干治士有力的利用新港社會的特色，因為它是一個沒有頭人的社會，在改宗工作之前，不須與地方領導者訂協議。正由於沒有世俗的權力中心，干治士希望熱蘭遮城長官擴張其權力到福爾摩沙島沿岸，將其行政權力直接加在村民之上。此暗示是清楚的，依干治士的意見，傳教工作只有借重行政後盾才能實行。

似乎納茨曾經對干治士的工作有好印象而支持之，但此支持很快的證明是政治動機。因為干治士幾乎只是他與日本

人在福爾摩沙利益競爭的一個棋子。一六二九年一月，當干治士不在時，長官爲了向他先前釋放的十六位村民報復，侵入新港。當納茨無法找到這些人時，他下了最後通牒：他將在幾天後回來，到時，如果沒有交出這些人，他要將整個村落化爲灰燼。當他發現沒有人理會他的威脅時，他降低聲調，而要求三十頭豬和每家十束稻子作爲懲罰。長官此次的行動完全毀壞了干治士的努力。

一月二十六日，干治士回到新港，他面對著態度完全不同的人，他不再被信任，新港人視他爲長官的傀儡。在此狀況下，進一步的宣教工作幾乎不可能。面對如此的慘敗，干治士再度秘密送一信給巴達維亞的昆（J. P. Coen）總督，抱怨他所受到難堪的待遇。由於他傳教努力的慘敗，他要求解除其宣教職務。²⁹

可以理解的，納茨長官在給昆總督信的時候，並未提到他的入侵新港，及此事將如何危害干治士將來可能的工作。

干治士仍然留在新港，而給我們帶來許多問題。我們對他的工作感到相當失望。他認爲爲了將來的成功，必須的是，用法律和處罰來強迫這些原住民來聽從他的話。但是，如果我們處罰他們，將對我們在此的生存帶來極大的危險。這些人必須正面引導（而不是用處罰）。³⁰

我們由一封三年後的信，干治士的繼承者提到在長官納茨時期，每年二或三次將數百件的坎甘布（Canangs）送給熱蘭遮城附近的大村落，我們可看到納茨的力量是多麼有限。這些只是用來說明，「我們的人清楚的承認自己是佃農

，而非土地的擁有者」。③納茨堅守此不干涉政策，而只是有興趣於使別人互鬥。在他的眼中，福爾摩沙人與干治士僅是不斷權力遊戲中的小棋子。

干治士不是惟一抱怨納茨行爲不節制的人，因此，總督及巴達維亞評議會決定召回納茨，而派布德曼士（Hans Putmans）取代他。布德曼士在一六二八年爪哇人圍攻巴達維亞城之役中成名。而他到大員的八天前，納茨走了錯誤的最後一步，決定了未來幾年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的政治發展，並將武器交於傳教士手中，縱使他們在當時並不了解此。

在一六二九年七月十三日，長官親自命令一批選出的荷蘭士兵對北方的麻豆征伐，以便捕捉一些中國海盜。在回熱蘭遮途中，除了長官因早一點回去外，六十名士兵在渡河時，受到麻豆戰士的伏擊，全部被屠殺。這些戰士受到此輕而易舉成功的鼓舞，趁勝追擊蹂躪新港，並摧毀荷蘭人在臺灣本島上所有的東西。

關於此，我們將回頭來觀察荷蘭人到福爾摩沙最初五年，荷蘭人與福爾摩沙人的關係。荷蘭人在小琉球（Lianey）遇到好戰的人民，但他們在福爾摩沙本島受到歡迎。結果，干治士可以定居在新港，學習其語言，變得相當了解他們的風俗。行政當局選擇保持冷淡，但每當行政當局要介入時，完全不理會干治士的勸告，總是造成重大錯誤。在一六三〇年，行政當局才理解，如果他們想收回失土，他們必須密切的與牧師密切合作，讓他們參與決策制定。

在傳教士部分，他們面對的工作是如何挑戰、進入福爾摩沙人的精神世界。在福爾摩沙人的心靈中，外在世界，村落周圍以外的世界，是一混亂、有敵意的世界，只有經過與

女巫的協商後才能進入。我們可以理解，只有在此混亂的宇宙中才可獲得威望。在自己安全的領土之外的掠奪，不論是獵頭或獵鹿，均是勇敢的功績。結果，村落之間的暴力衝突不是那麼有政治性，而更是無可避免的社會宗教現象，是為福島村落生活的主要特色。

在福爾摩沙平原社會，男人與女人有不同的生活方式。男人入侵敵人領土，打倒敵人，割掉其頭——一個主要權力的所在，並將之帶回其村落。女人的生活方式是引導到超自然世界。在此，他們經由禱告和貢獻可以保護征伐的安全，此為精神路徑，完全由女人掌握。理所當然，身為男性的干治士，無法進入傳統的超自然統治，因此，要求與一位當地女人結婚，如此，經由她，干治士可進入新港社會的女性部分，他們皆是熟悉宗教事情。^②

分水嶺

布德曼士長官在一六二九年夏天到達福爾摩沙時，最初所做的幾件事情，是與干治士商量決定「由何種方法可以減輕地方居民的暴力性質，及如何加強基督教的宣傳。」請注意，至此，世俗的權力終於要求牧師的幫助。總督昆甚至建議布德曼士最好按照干治士的勸告。^③干治士在此時因為另一位牧師尤羅伯的到達而得到增援。他建議，謀殺金獅號船員的小琉球食人族應該被懲罰，而參與掠奪新港的麻豆、蕭壠及其他村落也必須為他們的行為負責。

此事件的魁首必須被處死，他們的財產必須被焚燬。只有給予報應性的懲罰，干治士才能夠回到他目前已無地容身的新港。此事易說難行，布德曼士了解到，由軍事的眼光來

看，他無法達到此事。不僅是在麻豆大屠殺以後，他能使用的軍隊人數少，更重要的是，荷蘭人並不了解此地形，而此是對福爾摩沙的反抗者有利。

暫時布德曼士不敢攻打麻豆，但在一六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他覺得有足夠力量派一懲罰武力去攻打較小村落——目加溜灣，他們是麻豆人的盟友。他讓新港戰士加入，並允許他們分享掠奪。若就新港人來講，此次征伐是相當成功的：獲一些人頭、恢復他們受損的尊嚴。雖然並未處罰到真正的罪魁禍首麻豆人，但新港人再度被拉入荷蘭的陣營。因此，一六三〇年二月二日，干治士可以回到「他的」村落。此次情況對他的傳教工作非常有利。由於歉收帶來急迫的饑荒，有二十一戶人家，一二二人接受基督教的信條，另外許多人，當干治士開始送來米及衣服時，也開始歸順干治士。^④

現在干治士得到機會，由於布德曼士的關照，他親自向村民宣示，有一天會報麻豆人攻擊之仇。他也傳達此承諾給布德曼士，而讓布德曼士認為必須發動一次征伐。

在一六三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荷方派部隊由海路，經過蚊港（Wankan）堡壘，去攻擊麻豆。因為布德曼士仍然認為由陸路橫過未知的土地，可能會有受到突擊的危險。但由於北風而無法到達蚊港，為了安撫在船上的大批新港戰士，乃決定轉向南，攻打沿海的淡水。一個早該要解決的地方。此次行動可說是在公司保護下的一次獵頭行動，雖然僅獲得一顆頭顱，但此次的征伐被視為是成功的。

新港的人民大會熱情的表示願意接受基督教信條，並莊嚴的提供了公司一塊土地，以便為傳教士建造磚房。在一六三一年年底，干治士終於決定第一次。對五十人舉行洗禮，

這是他工作的光榮。幾個月後，他前往巴達維亞度假，如果干治士是一位努力及虔誠的工作者，那麼他的繼任者尤羅伯更確確實實是一位行動者。

前進！基督教勇士們

尤羅伯畢業於來頓神學院 (Seminarium Indicum)，為「新式」(new style) 的傳教士，他在一六二九年夏天，隨行長官布德曼士到福爾摩沙，當時他只有二十三歲。Max Weber 曾指出「宗教專家」(religious specialists) 有做為改變社會或保持傳統的功用。^③這「摩登」(modern) 傳教士經由建立學校、介紹進步的科技和農技，有助於非西方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做為一個社會變遷的主角，尤羅伯的確是相當具現代性。

首先，尤羅伯為其福爾摩沙將來的追隨者合理化基督教觀念。關於此，必須看一下尤羅伯經常面對的福爾摩沙女巫，因為這些女人掌握了新港人通往超自然界之鑰，他首先試著戰勝他們。在他失敗時，他要求長官布德曼士將他們驅逐到內地，遠離基督教村落到無害之地。^④依照喀爾文教派的理論，他試著將邪惡的神、有害的影響及其他等逐出有秩序的宇宙，而以唯一的真神，為他們的靈魂信仰提供無窮的保護的唯一真神取代之。他傳達的教義是相當簡潔及常識性的。在以後，尤羅伯為其繼承者批評，因為他過分誇張的修改聖經，改的太多來適合地方需要——確實是經常發生的殖民窘境。^⑤

尤羅伯指揮了福爾摩沙人的聯軍來對付仇敵村落。為此，他清除了預言戰爭勝利的傳統女巫。他親自代表憤怒的神

，「要求戰神必須教導我們作戰，如此，猶太人——上帝自己的弟兄，將浮現，而亞瑪力人 (Amalek) 將屈服」。^⑥ (註三)

關於此點，成功的傳佈福音的傳教士們必須覺悟需要過分的改變。戰爭曾被描述為一種使用武力或暴力的集體政策型態，及在兩個團體間發生使用此政策的結果，而可得到的政治狀況。^⑦對於在福爾摩沙平原社會的村落衝突，我們懷疑，是否此種定義是充足，但是，一旦荷蘭人開始干涉此過程而綏靖村落，此種制度性的衝突確實轉為戰爭。藉由基督感召的懲處征伐，殖民地戰爭被介紹到福爾摩沙村落。當我們討論一六三三到一六三六年間教會及國家如何對福爾摩沙西南部的征伐時，必須將此特色牢記於心。

在一六三三年秋，長官布德曼士與中國當局間終於達成協約。布德曼士所煩惱的貿易再開的問題已經解決，他終於可以將其注意力集中於綏靖福爾摩沙西部平原。

本年春，他與巴達維亞政府有一計畫，決定在原則上，在麻豆及小琉球屠殺的罪行者應該給予處罰，給福爾摩沙人一個教訓，他們的村落必須被摧毀，居民被驅逐，重新安置，換言之，他們必須得到報應。

長官布德曼士決定暫時延遲對麻豆的戰爭征討，因為此大村落位於距熱蘭遮城兩天陌生路程的內地，而且沒有足夠的軍隊及原住民盟軍來對付此可怕的敵人。因此，他選擇了對小琉球的征伐，海路在一天內由熱蘭遮到達小琉球。一般認為此是一小火山島，周圍大約有五公里長，二公里寬，由小型武力就可征服。此征伐另外吸引人之處是，公司的聯盟可以有機會報復他們以前所遭遇小琉球的掠奪。荷蘭兵力有

一四〇名士兵，超過一般隊伍六十名，約二五〇名福爾摩沙戰士，在一六三三年十一月九日由 Claes Bruyn 指揮前往小琉球。

此次征伐完全失敗。部隊上岸時，並無遇到多少抵抗，他們燒掉小琉球在山坡上的房子，但沒有捉到任何人。整個島上的岩洞有如蜂窩，他們躲在岩洞內。但在此次的搜尋中發現了快船 (yacht) Beverwijk 號的遺物，及船員的器具、衣物。因此，得知此於一六三一年失蹤的船也在此島遭難，而其人員也得如同金獅號一般的下場。^④此發現更增加荷蘭人的憤怒，並喧嚷著要報復。

由於沒有能成功的捉住小琉球人。布德曼士決定等到巴達亞送來足夠兵力再做第二次征伐。尤羅伯及干治士（干治士剛由巴達維亞回來繼續其傳教工作）確定長官並未忘記懲罰與報復。他們運用相當巧妙的手法。我們將證實尤羅伯作為戰場的先鋒，他如何執行，同時操縱在城堡長官的命令，甚至在適當的時刻，藉由他本身的危險處境迫使布德曼士接受既成的事實。

如前所述，第一次對麻豆征伐的發動，雖然從未完全實行，是因為干治士的警告，為了避免福爾摩沙人進一步的仇視荷蘭人而起的。尤羅伯更進一步運用此戰略，他不斷的警告，新港人愈來愈難駕御；同時威脅如果公司沒有採強硬的行動，他們就要離棄荷蘭人。尤羅伯給布德曼士的信中充滿此種訊息。有一次，女人們威脅這些傳教士，他們要再度「在水槽上跳舞」，一種為傳統的宗教放縱舞蹈。^⑤當尤羅伯要將託給一福爾摩沙人照顧的獵狗收回時，他反駁道：「如果牠將這隻灰狗取回，我將再變成異教徒，離開天上之神。」

「^⑥當他試圖拉攏一對失和夫妻，而不允許他們離婚，生氣的丈夫威脅要殺掉任何想復他和其妻子的荷蘭人。^⑦尤羅伯相信長官對征伐麻豆的優柔寡斷的態度愚弄荷蘭人，如果新港人因偷一隻豬而受報應，為何荷蘭人對殺害他們七十位同胞的事件沒有報仇？我國真是荒謬，在麻豆陳列我們陣亡者的骨頭，並侮辱、玩弄之，在他們的宴會中，他們模仿嘲弄我們的人在過河時的慘叫，我國人已變成嘲笑、愚弄的對象，一堆笑料。^⑧所有輕蔑的表現，使布德曼士相信必須採取行動。當長官送信到巴達維亞要求額外的武力時，尤羅伯已派人去偵察地方狀況及分派可能的路線。」

這名傳教士在其他領域也變的不可或缺。在尤羅伯監督下，一些漢人被分派在新港附近去開墾稻田及甘蔗田。他預先支付錢做為必要的投資，甚至派一個漢人到福建去買生產蔗糖的石磨，當此工具運來時，尤羅伯由城堡借兩隻水牛來拉石磨，來開始進行精煉工作。當中國海盜攻擊熱蘭遮城，並將城堡與福爾摩沙孤立約數週，但尤羅伯仍能宰制新港人，甚至僱他們去搜尋敵人。

二個牧師及其成員的活動是多面且顯著的。除了傳播福音外，他們扮演農業開發者、稅務員（最初是獵鹿稅，由于干治士及尤羅伯徵收），他們用新港語教授初學者字母。^⑨為了征服而準備征伐，為殖民地官員擬出工作信條。

上帝的懲罰

一六三五年夏天，尤羅伯所謂「最好的時刻」來到了，一個對麻豆及其他敵對村落的大軍事行動終能成形。他渾身充滿精力，他在最前鋒領導原住民部隊，與剛由巴達維亞到

此的荷蘭遠征隊並肩進行征伐。在紛擾中，二十六名村民被殺，除了一些線民的房子之外，其餘的房子全被燒毀。就如同約書亞 (Joshua) 下令所有的耶利哥 (Jericho) 「爲了毀滅而獻身於主，除了喇合 (Rahab)，此妓女及所有在他家的人能活著，因爲她將我們送的信差藏起來。」(註四)

幸運的是，麻豆的事件並不如耶利哥戰爭般的麻煩。在一六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被征伐者正式臣服，布德曼士做了與巴達維亞來的指令不同的決定，允許他們在原来的地方重築村落。現在，對福爾摩沙平原社會的綏靖征伐已開始行動，所有的進一步戰鬥均帶有同樣性格，由代理人來執行戰爭。在荷蘭人開槍 (毛瑟槍)，敵人逃走後，福爾摩沙的盟軍開始追逐，並取人頭。福爾摩沙的盟軍在耶穌常勝旗幟的領導之下，荷蘭牧師輕易的瓦解福爾摩沙長期不斷的村落衝突模式，並藉由強制的分配與統治，成功的在此前長期敵對的部落中建立和平。

尤羅伯如何安排福爾摩沙村落的臣服及轉移主權？企圖藉由「村落聯盟」將荷蘭人拉入，來攻擊其傳統的敵人，確實將其傳統敵人推入荷蘭人的懷裡。此種計畫將領土轉移給荷蘭，並接受荷蘭人主權的保護，來保衛他們免於荷蘭人盟友進一步的掠奪。因爲他們在村落並無頭人或酋長，因此，其村落與荷蘭人關係的代表產生問題。

爲解決此，尤羅伯建議公司的代表，三或四位重要的人，在主權轉移之後，可向殖民地行政機構代表該村落，做爲「原住民的頭目」(native chiefs)。做爲政府權威的代表，賜予這些要人帽子、紅披肩、一支帶有銀把手的權杖。原來鬆散的村落權力由外來的統治者將之制度化，而交予少數

領導者手中，是殖民干預無法避可的結果。做爲主權轉移的表徵，福爾摩沙人必須交出他們土地生產的果實，如椰子及檳榔樹到熱蘭遮城堡。荷蘭當局爲了確定福爾摩沙人確實了解何謂主權轉移而強調「你(尤羅伯)必須清楚的向他們解釋，如此，他們可了解我們的意圖，而不要認爲此事僅是藉由幾棵樹的禮物來解決。」^④而在一六三六年底，有五十七個村落已經臣服或表現他們的意願，除了小琉球例外，我們將在下面談到此。此項荷蘭領土極速擴張的行動，並沒有犧牲雙方太多人口，因此，尤羅伯和干治士有理由感到滿意——但維持不很久。

啓示錄

由於總督 Hendrick Brouwer 不斷的命令，對於謀殺荷蘭船員的小琉球島必須敕平，因而準備征伐此島。Claes Bruyn 司令在一六三三年到過小琉球，是第一位由此島活著回來的荷蘭人，他詳細的描述此島的狀況，簡錄如下：

此島的圓周大約三哩，因爲礁岩而難以靠近……山谷中有一大山聳起，成爲此島的中心，……在此山的上端，我們到達一村子——在此村落的後面，有兩列小房子緊鄰的道路——連接一個大穴洞的入口，此洞穴約可容納一千一百人，當敵人來時，他們可以躲進去。……這裡的居民相當野蠻——全世界都是他們的敵人，他們偶爾會到福爾摩沙獵人頭、搶奪、殺死海濱居民。^④

依據 Bruyn 的描述，小琉球人長得與福爾摩沙人差不多。村落間的衝突是一種宗教社會現象——福爾摩沙社會的主

要現象，而使小琉球與福爾摩沙分離的主因是，他們自己住在島上，難以接近。

一六三六年四月十六日，部隊長 Jan Jurijsen van Linga 帶著一百名荷蘭槍手及一大票福爾摩沙盟軍，指令是如果他們不想離開此島，必要時 van Linga 必須使這些人挨餓而臣服，或用火攻將他們燻出洞穴，「用硫磺、焦油和其他惡臭」^④。第一次攻擊因天雨而失誤，但到了四月二十六日，部隊再度登陸，在派人尋找後，成功封住大多數洞穴的入口，並用煙將他們燻出來。

因為大部分強壯的人，意外的突圍，逃出其隱匿處，成功地逃到山上。故一開始就確知只有老弱婦孺藏在洞穴內。三天後，第一批四十二人爬出洞穴。我們可以想像婦女、小孩悲慘的哭聲持續一星期。五月四日，再也聽不到洞穴內的聲音，部隊進入洞穴，在他們的火把所照之下，目睹了可怕的場面：男人、女人及孩子窒息的屍體散落在走道上。最初估計洞內死亡人數約有二百到三百人，「由於相當的惡臭，我們無法仔細清點。」陷於洞穴者約有二九三人——二十三位男人、一二五位女人，及一四五位小孩逃過劫難。以比例說明：很少的戰士藏在此洞穴。van Linga 對此大屠殺的報告，布德曼長官由熱蘭遮城寄來愚笨的評論：「由接獲的信息，我了解這些人的悲慘，由於他們的頑抗拒降，形成悲慘的景象。」好像要上帝分擔此責任，他加上「看起來爲了讓上帝高興，以他們對我們及他人所做的罪惡來給他們應得的懲罰，這些罪惡是與人類的本質、理性的性格相反。」^⑤

接下來幾天，許多小琉球的武士，由於其親屬的遭遇，使他們的士氣受到打擊，後來被捕捉、驅逐。此事毋需詳述

。當尤羅伯帶其部隊離開時，俘虜了一三四位男人、一九二位孩子、一五七位女人，另外留下三十人來看守監獄。另外五〇〇人被殺，超過三百人窒息死亡，據估計，尚有一百人仍然藏在山中。布德曼士開始以幾近道歉的語氣提到以公司之名所做之事，最後的陳述，是他記錄在一六三六年六月二日的《臺灣日記》：「此島在此攻擊前，人數相當多，因此，總有一天可能會因爲稀少的資源而相鬥爭」。^⑥我們只能諷刺的做個結語，在由此次大量驅逐所造成的新環境之下，此種會因人口問題而產生的資源競爭的可能已經變得相當遙遠。

對那些生還而被驅逐到臺灣的人，其下場如何？有一百三十位男人被用鏈子鎖在一起，強迫爲福爾摩沙或巴達維亞服勞役。一六三七年一月十六日，巴達維亞決議錄提到，這些遭桎梏的奴隸死亡率相當驚人；而少數生還者則被分送給城裡的市民。^⑦所有的女人及孩子被分到新港人中，等待巴達維亞進一步的消息。^⑧在熱蘭遮城，選了二十五名男童、女童接受基督教教育，其他則分到新港人中做爲僕役。

尤羅伯牧師作爲布德曼士的密友兼原住民事務的顧問。在新港教堂中親眼見此，他給布德曼士的信中提出此問題。六月十三日他寫到小琉球女人每天的抱怨。「她們哀嘆其丈夫，同時要求回到小琉球，有些哀嘆其兒子。」兩個月後，他仍提到：

看到這些人的狀況，令人感到難過，她們的哭聲足以讓鐵石心腸者感動，當他們忙著由一家走到另一家，希望能獲得更好的待遇時，我甚至無法在期間寫下他們的名字。事實上，他們的情況是每況愈下，新港人

對他們少有同情。^{⑤3}

他強烈的要求布德曼士讓這些生還者回到小琉球，甚至願與他們同行，共同生活，如此，沒有人會擔心他們的將來。這顯示尤羅伯不願袖手旁觀，而要與他們分擔。幾天後，另一隻戎克載了九十九名（其中三十五名男性）被俘的小琉球人，到達熱蘭遮城，此次長官和評議會決定送他們到巴達維亞。^{⑤4}在熱蘭遮城決議錄中，我們得知長官及評議會對仍然留在小琉球的二十一男、七名兒童驅逐協議感到猶疑，而決定等到巴達維亞來的指定再決定。布德曼士長官即將卸職前往巴達維亞，目前對如何處理仍然留下來的島人感到困窘，毫無疑問的他希望說服總督 van Diemen，毋須再驅逐。

士官 Barents 他曾與一些士兵留在小琉球，由他寫的信中，我們得知，當 Barents 試圖要說服他們「前往他們在巴達維亞富裕的朋友家，他們用灰色的臉看著他，淚流滿面的說，如果長官要他們去，他們會去，但他們希望能留下來。」^{⑤5}

這些希望成空。在一六四〇年六月十三日，van Diemen 總督再度寫信給長官說他不明白為何仍容忍四十餘人留在小琉球？「他們無法為公司提供服務，相反地，藉由操縱，他們會引起進一步的麻煩。」^{⑤6}總督要求不要猶疑的驅逐他們至巴達維亞。

經過總督及巴達維亞評議會再度告誡，及決定掃蕩倖存者，派更多士兵前往，抵抗的人一樣被殺，可是尚有一些逃離。最後，在一六四五年一月，將此地租給叫 Samsjack 的中國商人，他僅以六十里亞爾一年的價錢，租此曾經繁華

的地方。他也成功的捕捉十五位倖存者中的十三個，公司給他一百里亞爾的報酬。一個月後，最後的兩人也被捉，小琉球島的人民完全清除。這些「野蠻人」最後終於獲得教訓，巴達維亞行政當局也可安心。

這個恐怖的故事最後也傳到荷蘭。在一六四四年，尤羅伯回到德夫特，他受到熱烈的歡迎後，他去訪問他的同鄉朋友前福爾摩沙長官布德曼士，布德曼士在七年前回到荷蘭。他們談到美好的過去，且決定向十七董事報告此事。在一六四七年，公司董事會在多次接見尤羅伯和布德曼士。^{⑤7}他們對所聽到的感到相當吃驚，他們送一份與尤羅伯等人談話報告給巴達維亞總督 van der Lijn，要求他和曾於一六四四年到四六年間任臺灣長官的 Francois Caron 討論此事。他們也要求總督，從目前起，不要那麼嚴厲的對待福爾摩沙的倔強部落。到底此種處罰，意味著「這些樸實之民的血流太多了，……他們很樸實，不應一次要他們學太多東西，因為他們不了解我們的要求。」^{⑤8}

此項討論的結果是命令當時熱蘭遮城長官 Overtwater 收集所有城堡中有關驅逐小琉球人的相關資料。

Overtwater 將收集資料適時送到巴達維亞，在那裡總督 van der Lijn 附上評語。^{⑤9}他結論道：在攻擊中，四〇五人被殺，一九一名男、女被送到巴達維亞；四八二人被分給新港居民，二十四名兒童在荷蘭人家庭中撫養。他很聰明的沒有提到這六九七人中的大部分，在被驅逐之後不久就死亡。當時（一六四九年一月）van der Lijn 相信被放逐到新港者已經同化成爲當地人，他驕傲的提到，在一六四六年，十四名的小琉球兒童被選出，在巴達維亞的荷蘭人家庭接受

教育，他結論道：「希望許多小琉球人在將來能重新得到快樂，因為他們嫁給荷蘭人的女兒表現出是好的家庭主婦，由前述所提二十四位小孩中，許多人目前已是荷蘭自由市民的太太就可證實。」⁶⁰

十七董事一年後檢視其報告，並未滿意 van der Lijn 的回答。毫無疑問，他們看出，相當少的小琉球人活著重新享受生活。但，一般言之，他們了解，為公認的罪惡處罰原住民，以達殺一儆百的功效，幾乎沒有得到成效，「這是一天生的缺憾，我們的民族對於他們所統轄地區的行動，不是太寬就是太嚴，此事在東印度、西印度都有相當的例子可以證明。」⁶¹

結 論

新教徒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於福爾摩沙的領土擴張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他們用各種方式來影響過程，操縱政府的政策決定，在介紹福爾摩沙民族中央權力觀念時，技巧的運用村落間的衝突，藉由宗教與行政的合作，適時的判斷如何打鐵趁熱，確實地建立了殖民統治。

而諷刺的，兩位教平福爾摩沙人的主角，布德曼士長官和尤羅伯牧師，對於他們必須對小琉球人民處罰的可怕結果感到驚駭。他們對執行巴達維亞的指令感到後悔，而要求十七董事在將來要取消如此嚴厲的處罰。他們的企圖是想表現出，當原住民對尚不明白其所犯之罪時，給予如此大量、殘忍的處罰，叫這些人來反省他們所犯的公認的「罪行」，是徒勞無益的。依此，甚至舊約也無法提供尤羅伯的慰藉。如果說較早的事件中，他可驕傲的比喻做與亞瑪力人（

Amalekites）的戰爭。此後，這些上帝的門徒可能如同已經無法控制手中上帝的「權杖」的使徒。對小琉球的征伐並無宗教目的，僅是為替死於當地獵人頭者手中的荷蘭船員報仇而已，而這些獵人頭者卻視船難被沖上岸的船員為來自大海對他們豐富的供與。

尤羅伯明瞭，當他，幫助殖民政權對此獵人頭民族來進行復仇「retributive justice」時，他無視於上帝的訓誡。他本是以上帝及公司之名來，贏得這些野蠻人改宗，但在最終，對有些野蠻人卻沒有給與仁慈的對待。陷於此殖民的矛盾，尤羅伯並未成功的了解到帝國的擴張與基督的任務是不相稱的。

【參考書目】

* 本文譯自 L. 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otestant Mission in Early Colonial Formosa,」 in Gyan Prakash ed.,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 Princeton Univ. Press, 1995. 感謝包樂史教授同意翻譯出版。翻譯時感謝林美枝、劉士永、邱彥貴及審查者提出指正意見。

¹ H. Jessei, *Of the Conversion of the five thousand nine hundred East Indians In the Isle Formosa near China, To the Profession of the true God in Jesus Christ By Means of M. Ro: 尤羅伯, a minister lately in Delph in Holland. Related by his good friend M. C. Sibellius, pastor in Darentrie there, in a Latine Letter, Translated to further the faith and joy of many here*, by H. Jessei, A Servant of Jesus Christ. (London: 1650)

2. 此信寫於一六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於 Sibellius 的書上，*Antidotum Ambitionis* 的序文上。(Amsterdam: 1646) Sibellius 是 Deventer 的牧師，他於一六四五年 Haarlem 所舉行的北荷蘭諸省的宗教議會 (the Provincial Synod) 中第一次看到尤羅伯。

3. 甘爲霖，*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1889), p.23. 此冒險的傳教士並無除去其冒險的精神，因為在第一次英荷戰爭時，他簽署了親自參與此戰爭，並於一六五三年八月到十一月，作為荷蘭海軍船隊的牧師。他在一六五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四十九歲的時候死於天花。

4. C. E. S 本書的作者可能是臺灣最後一任長官 Frederic Coyett (Coyett et Socii't Vervae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va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cht is geworden (Amsterdam 1675). 本書最近由 G. C. Molewijk 編輯出版，編為 de Linschoten - Ver-eeniging 叢書，Vol. 90. (Zutphen, 1991) 本書的推證資料大部分為甘爲霖翻譯，但可能因為政治因素，他並無加入「一些觸及到中國人慘酷暴虐的對待牧師、學校教師、荷蘭人」的資料。A. Blusse' van and Alblas 曾將此部分英譯，加於 Inez de Beau-chair 所編未刪的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Vervaerl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 1975), pp.89-103.

5. 甘爲霖編，*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1903) 此書是翻譯，彙集自當時的三種荷蘭資料：F. Valentijn, *Van Oud-en Nieuw Oost-indie* (新舊東印度誌) (Dordrecht: 1724-26); J. A. Grothe,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早期荷蘭傳教史料) (Utrecht: 1844-91) 及 C.E.S., 't *Vervaer-loosde Formosa* (被遺棄的福爾摩沙)。

9. 到目前，有關對荷蘭在福爾摩沙傳教的最好歷史著作，可能是 W. A. Ginsel 的博士論文，*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福爾摩沙的改革教會：東印度公司下的一個商業戰略教會)。(Leiden: 1931)

7. 改宗者「朗讀條文，但卻不了解其意，好像鸚鵡一般，試著複誦不斷講給他們聽的聲音」。臺灣長官的批評，見甘爲霖，p.211; Ginsel, pp.95-103.

8. C.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Harmondsworth: 1973), pp.148-72.

9. 有人主張在一六一〇至四〇後，此種海外傳教的活力已不再了。「教會對於公司相當沮喪，他們遇到此阻礙，使其傳教興趣很快的萎縮，無力」C. W. T. Van Boetzelaer van Dubbeldam, *De Gereformeerde Kerken in Nederland en de Zending in Oost-Indie in de dagen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東印度公司時期尼德蘭的改革教會及其在東印度的傳教), pp. 174-75. (Utrecht: 1906)

10. Laurence M. Hauptman 和 Ronald G. Knapp 對荷蘭在臺灣及北美的擴張做一有興趣的比較。Hauptman and Knapp, 「Dutch-Aboriginal Interaction in New Netherland and Formosa: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mpir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21, No (2) (1977) : 166-88. 他們提及，荷蘭人對非白人的政策很不一致，但同意在福爾摩沙及新尼德蘭，商業動機均是最重要的。(p.181)

11. Van Boetzelaer, *ibid*, p. 46.

- 21 Sebastian Danckaerts, *Historisch ende grondich verhael van den Standt des Christendoms in t' quartier van Amboina, mitsgaders van den hoope ende apparenie eenigher Reformatie ende beternisse van dien gestelt.* ('s Gravenhage: 1621)
- 22 J. A. Grothe, 「Het Seminarie van Walaeus,」 *Berigten van de Utrechtsche Zendingvereeniging voor het jaar 1882* (Utrecht 1882), 23: 17-57.
- 23 Hauptman and Knapp, *ibid.*, pp. 166-82.
- 24 W. Ph. Coolhaas, *Generale Missiven* ('s-Gravenhage: 1960), 1: 126.
- 25 *Ibid.*, p. 518.
- 26 A. R. A. (荷蘭國家檔案館的簡稱) 荷蘭東印度公司 1056, fol. 32. H. Brouwer 給總督 Both, 一六二三年一月一日。
- 27 見 J. R. Bruijn. et al, *Dutch-Asiatic Shipping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The Hague: 1979), 2: 48-49.
- 28 L. Blussé and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63-80. (譯者：本文有江樹生中譯，〈蕭壠城雜記〉《臺灣風物》35:4)
- 29 此人為李旦，當時住在日本平戶 (Hirado) 的中國頭人，在一六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日本到臺灣。見 Iwao Seiichi, 「Li Tan, Chief of the Chinese Residents at Hirado, Japan in last-days of Ming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17 (1958): 51.
- 30 Blussé 及 Roessingh, 前引文，p. 72.
- 31 Sebastian Danckaerts, 同上書。
- 32 Ginsel, *ibid.*, p. 11.
- 33 Francois Valentijn, *Ond en Nieuw Oost-Indie*, 4: 8.
- 34 *Ibid.*, p. 94.
- 35 *Ibid.*, p. 95.
- 36 *Ibid.*, p. 96.
- 37 甘為霖，*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9-25. (譯者：本文有葉春榮先生中譯，見〈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 (3)。
- 38 甘為霖，*ibid.*, pp. 97-102. 一六二九年二月一日的信。
- 39 長官納茨 (Pieter Nuijts) 給總督昆 (J. P. Coen) 的信，一六二九年二月四日，見 Ginsel, *ibid.*, p. 85.
- 40 *Ibid.*, p. 26. 布德曼士 (Hans Putmans) 給總督 Specx 的信，一六三一年十月十日。此與對經常引用在一六二五年發生的事情陳述不合「用十五件坎干布向原住民買於目前臺南市附近的一片土地」(Hauptman and Knapp, *ibid.*, p. 178. 甘為霖，*ibid.*, p. 37) 此地是租的，而非買的。
- 41 Ginsel, *ibid.*, p. 24.
- 42 H. J. Colenbrander ed., *Jan pietersz.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e* ('s-Gravenhage: 1923), 5: 497.
- 43 Ginsel, *ibid.*, p. 25.
- 44 *Sociology of Religion*, 「宗教專家」是引用自 Victor W. Tanner,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1968), 13: 438.
- 45 Ginsel 提到總督 Diemen 認為此處罰是不足的，而要求送這些女人到巴達維亞，此命令被執行，而尤羅伯很不贊同，因為他認為此處罰太重。Ginsel, p. 50.
- 46 尤羅伯的教學方法及對他的責難批評，見 Ginsel, *ibid.*, pp. 87-95.
- 47 A. R. A. First Division, *Teding van Berkhout Collection*, 尤羅伯給布德曼士的信，一六三三年十一月八日。
- 48 P. B. Huber, 「Defending the Cosmos,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 among the Angkor of New Guinea,」*War, Its Causes and Correlates*, M. A. Nettleship eds., (海牙·1975), p. 619. Huber 提到「任何用戰爭名詞來檢視非西方社會的部落衝突，將會陷於嚴重的謬誤。」

40. 荷蘭東印度公司5051, 「Verhael van de tocht gedaan uut Tayouan onder 't beleyt ende Commande van den Edele Commandeur Claes Bruijn, op 't Laney ofte Goudeleuws eiland 1633.」(1633年征伐小琉球紀事)

41. 尤羅伯給布德曼士的信，一六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同前 *Teding van Berhout Collection*.

42. Ibid.

43. Ibid.

44. 同上檔，一六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干治士給布德曼士的信。

45. 同上檔，一六三六年五月十五日的信。

46. 同上註45檔，一六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布德曼士給尤羅伯的信。

47. 同註四〇。

48. 一六三六年四月十九日指令，荷蘭東印度公司 1170, fol. 628 「Instructie voor de Luitenant Johan Juraensz. ende Vordere Raetspersonen waer naer hun in 't aentasten van het Goud Leeuws eyandt ende (soo het Godt gelieft te segenen) by Veroveringe desselfs sullen hebben te reguleren」.

49.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臺灣日記)，一六三七年五月七日，p.247.

50. Ibid, pp.255-56.

51. 荷蘭東印度公司1122, fol.360.

52. 布德曼士給尤羅伯的信，一六三六年六月二日。見 *Teding van Berhent Collection*.

53. Ibid.，一六三一年九月八日的信。

54. 布德曼士給尤羅伯的信，一六三六年九月七日。

55. 荷蘭東印度公司 1170，摘錄自決議錄「Extract uyt de resolutieboeken」，一六三九年五月二十三日，fol. 594.

56. 荷蘭東印度公司864, fol. 250, 給商館長 Traudenius 的信「Missive aen president Paulus Traudenius.」

57. 十七董事給巴達維亞總督及評議會的信，一六四七年，荷蘭東印度公司317, fol.78.很不幸，許多尤羅伯給布德曼士的對話已經失散，留下來的一份報告在十七董事於一六四七年九月十四日的決議錄中提到。荷蘭東印度公司102, fol.58.

58. 十七董事的信，一六四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荷蘭東印度公司317, fol. 102.

59. Over 'twater 所送的報告，一六四八年十一月二日，可於荷蘭東印度公司1170, fols. 581-627, 1636年6月2日到1645年2月27日熱蘭遮城關於小琉球的決議錄(「Extract uyt de resolutieboeken des casteels Zeelandia raeckende't eylant Sedert, 2-6-1636-27-2-1645」)及fols. 628-37, 對於小琉球的各項相關指令(「Copie van Verscheide instructien raeckende het eylant Laney」)中找到。

60. *Generale Missiven*, 2:353, 一六四九年一月十八日的信。

61. 十七董事給巴達維亞總督及評議會的信，一六五一年十月十四日，在ARA, 荷蘭東印度公司317, fol.240.

【註 釋】

註一：VOC全文為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直譯做聯合東印度公司，是由荷蘭七個聯合省中的六個省共同出資組成。因為英國、荷蘭均成立東印度公司，為區別起見，本文譯為荷蘭東印度公司。

註二：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對外探險事業，遠早於其他各國，為解決

劃分廣大的新佔領地，乃請教皇加以決定。後來教皇亞歷山大六世劃分兩大殖民國家的分界線，界線已東的領域屬葡萄牙，界線已西的領域屬西班牙，並於一四九四年簽約確定。

註三：亞瑪力從摩西時代以來就不斷的與希伯來人戰爭。可以參考出埃及記一七：八；士師記一二：一五；撒母耳記上一五。

註四：出自舊約約書亞記二：一

註六：總督 (Governor-General) 只荷蘭駐在巴城的最高指揮官。長官 (Governor) 荷蘭駐臺灣的指揮官，由總督派任。(感謝審查者的提示)

作者簡介

姓名：林偉盛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

著作：「分類械鬥發生之原因」等